

南京港新生圩分公司4204库棚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标段编码：NJFJ2500921-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6-16](#)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19
开标一览表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评标办法正文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67
第六章 图纸	6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封面	75
目录	7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7
(一) 投标函	77
(二) 投标函附录	7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80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81
四、投标保证金	82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3
五、商务标文件	8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4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4
(附件) 企业资质	84
(附件) 企业证书	84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4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5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5
(附件) 基本信息	85
(附件) 资格证书	85
(附件) 社保	85
(附件) 业绩	85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6
(附件) 基本信息	86
(附件) 资格证书	86
(附件) 社保	86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6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7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7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7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7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7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8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9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90
近3年财务状况表	90
(附件) 财务状况	90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1
六、经济标文件	92
七、技术标文件	93
八、其他资料	94
第九章 其他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港新生圩分公司4204库棚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FJ2500921-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京港新生圩分公司4204库棚建设项目 已由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以 宁开委行审备【2025】103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非政府投资), 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 现对该项目 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101号

2.2 招标范围: 对公司件杂货区的机修车间、流动机修库、流动队大楼、木材库等建筑物拆除, 形成整体地块。新建4204库棚, 平面尺寸200.35*90米, 面积大约18000平方米, 口高度11.92米, 采用钢筋混凝土排架轻钢结构屋顶, 混凝土地面承载力为8吨/平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40386507.78元(含税)。

2.3 计划工期: 12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40,386,507.78元

2.5 工程规模: 对公司件杂货区的机修车间、流动机修库、流动队大楼、木材库等建筑物拆除, 形成整体地块。新建4204库棚, 平面尺寸200.35*90米, 面积大约18000平方米, 口高度11.92米, 采用钢筋混凝土排架轻钢结构屋顶, 混凝土地面承载力为8吨/平方。

2.6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3.1.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本项目为港口码头建设附属配套设施项目, 应符合港口工程质监及验收标准, 投标人应具备年审合格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1.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2023年或2024年(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该规定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 小规模纳税人可不提供现金流量表)。

3.1.3业绩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至少完成过1项合同额1200万元及以上类似港区附属房建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交(或竣)工验收证明，缺一不可，时间以交(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3.1.4主要人员要求：(1)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港口与航道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工程技术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立即赴本项目任职（提供任职承诺，格式自拟）】；并具有省级及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须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或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须体现缴费明细，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2)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技术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或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须体现缴费明细，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3)拟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须提供最近3个月(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或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须体现缴费明细，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3.1.5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予同时参加本批次同一标段的投标；中交、中铁、中建等国家级集团公司本身不视为母公司。（2）企业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资质(资格)证书，投标文件中要提供扫描件。如经核实伪造业绩证明文件者，将按无效标处理，并纳入江苏省港口集团失信名单。

3.1.6信誉要求：（1）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a.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b.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c.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d.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e.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sysCode=gb>。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7-16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60.00 分 (2) 技术标：29.00 分 (3) 商务标：11.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方法一：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3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D=(A \times 40\% + B \times 60\%)$，其中，A值=投标控制价上限；B值：评标价平均值。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E1=0.2$；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E2=0.1$；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 (0~1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体规划、进场计划、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关键工程及部位的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可行性高、内容全面，作业手段方法成熟的，得8.5-12分； 2、方案可行性一般、内容略有缺失、作业手段方法基本可行的，得4.8-8.4分。 3、方案可行性较差、作业手段方法一般的，得0.1-4.7分。未提供不得分。	12.00
		质量保证措施 (0~9.00)	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尤其是钢结构廊道工程的质量、工期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1、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的，得6.4-9分； 2、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的，得3.7-6.3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内容略有缺失的，得0.1-3.6分。未提供不得分	9.00
		对重难点工程的认识 (0~7.0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认识进行评分。 1、对重难点工作认识到位的，得5.0-7分； 2、对重难点工作认识较为到位的，得2.9-4.9分； 3、对重难点工作认识不足的，得0.1-2.8分。未提供不得分	7.00
		设备 (0~1.00)	对拟投入本标段的设备进行评分，得0.1-1分。	1.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经理业绩 (0~4.00)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每提供一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担任单个合同额1200万元及以上类似港区附属钢结构仓库(库棚、厂房)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业绩的加2分，此项满分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交(或竣)工验收证明，缺一不可，时间以交(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造价以施工合同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项目经理业绩、技术负责人业绩可与企业业绩同时得分。	4.00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 (0~2.00)	对拟投入其他管理人员的数量、经历等进行评分（0.1~2分）	2.00
		企业业绩 (0~5.00)	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单个合同额1200万元及以上类似港区附属钢结构仓库(库棚、厂房)施工总承包项目加1分，此项满分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交(或竣)工验收证明，缺一不可，时间以交(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造价以施工合同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 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 如出现异常问题, 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 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 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 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 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 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 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 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9.6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乡新生圩新港大道101号	地址:	南京市郑和中路118号D座16楼
联系人:	周工	联系人:	孙志炜
电话:	025-58584365	电话:	025-8320272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建设单位自行监管（电话:025-585824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乡新生圩新港大道101号 联系人: 周工 电话: 025-585843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郑和中路118号D座16楼 联系人: 孙志炜 电话: 025-83202728
1.1.4	项目名称	南京港新生圩分公司4204库棚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101号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公司件杂货区的机修车间、流动机修库、流动队大楼、木材库等建筑物拆除，形成整体地块。新建4204库棚，平面尺寸200.35*90米，面积大约18000平方米，口高度11.92米，采用钢筋混凝土排架轻钢结构屋顶，混凝土地面承载力为8吨/平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40386507.78元（含税）。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08-01 计划竣工日期: 2025-11-29 其他: /

1.3.3	质量要求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投标人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u> <u>3.1.1. 资质要求：(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 本项目为港口码头建设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应符合港口工程质监及验收标准，投标人应具备年审合格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u> <u>3.1.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2023年或2024年（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小规模纳税人可不提供现金流量表）。</u> <u>3.1.3 业绩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至少完成过1项合同额1200万元及以上类似港区附属房建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交(或竣)工验收证明，缺一不可，时间以交(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u> <u>3.1.4 主要人员要求：(1) 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港口与航道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工程技术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立即赴本项目任职（提供任职承诺，格式自拟）】；并具有省级及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须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或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须体现缴费明细，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2) 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技术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或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须体现缴费明细，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3) 拟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须提供最近3个月（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或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须体现缴费明细，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u>

		<u>3.1.5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予同时参加本批次同一标段的投标；中交、中铁、中建等国家级集团公司本身不视为母公司。（2）企业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资质(资格)证书，投标文件中要提供扫描件。如经核实伪造业绩证明文件者，将按无效标处理，并纳入江苏省港口集团失信名单。</u> <u>3.1.6信誉要求：（1）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a.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b.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c.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d.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e.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5-06-28 17:00:00</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25-06-29 17:00:00</u>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6-28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16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5-06-29 17: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5-06-29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180 天
3.2.2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40,386,507.78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元（含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 /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2021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以此为准： <u>（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2）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3）公布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4）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形式不限，如现金、支票、保函等等。</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5%，中标人应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不采用 横向暗标：不采用 具体要求： <u>/</u>

10.1	一、第1.9.1条增补：（1）不论招标人是否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均应充分了解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2）不论招标人是否进行过现场踏勘，招标人始终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是对现场情况充分了解和熟悉的基础上进行的；（3）中标后，凡是以未充分现场踏勘或类似理由，要求顺延服务期（交货期）或增加工程价款的，招标人一律不予认可。 二、第1.12款调整为：“不允许重大偏差。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1.12.3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1）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2）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1.1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估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三、增补第4.2.6款：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期3天前将此决定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长。 四、增补第5.3款：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将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a、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b、未在投标书上填写投标报价；c、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开标现场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五、本表第6.1.1款原文为：“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现调整为“从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六、第8.1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增补：（3）
------	---

		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具有竞争性，则招标人将再次发布招标公告。 七、增补第10.2款：“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二）放弃中标。” 八、增补第10.3款：“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 九、增补第10.4款：“招标代理服务费：(1)费用标准或金额：按中标金额，根据《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2号）中工程招标类规定标准的46%计取；(2)交费时间：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增补第10.5款：“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1851号）文件执行。招标人与中标人按70%和30%比例缴费，支付后乙方开具发票。招标失败不收取费用。”； 十一、增补第10.6款：“公证费：按照南京市公证处通知金额及缴费方式执行。支付后可开具电子发票。”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港新生圩分公司4204库棚建设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港新生圩分公司4204库棚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NJFJ2500921-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工期(日历 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电子签名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分包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备选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1.1款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1.2款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1.3款规定；
		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1.4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1.5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1.6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2款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雷同性评审	符合第三章第3.2(十六)项要求；
		偏差与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60.00 分 (2) 技术标：29.00 分	

		(3) 商务标: 11.00 分 (4) 其他: 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 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 评标价的确定: 方法一: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3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D=(A \times 40\% + B \times 60\%)$, 其中, A值=投标控制价上限; B值: 评标价平均值。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E1=0.2$;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leq$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E2=0.1$; 其中: 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 但E1应大于E2。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 (0~1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体规划、进场计划、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关键工程及部位的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可行性高、内容全面，作业手段方法成熟的，得8.5-12分； 2、方案可行性一般、内容略有缺失、作业手段方法基本可行的，得4.8-8.4分。 3、方案可行性较差、作业手段方法一般的，得0.1-4.7分。未提供不得分。	12.00
		质量保证措施 (0~9.00)	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尤其是钢结构廊道工程的质量、工期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1、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的，得6.4-9分； 2、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的，得3.7-6.3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内容略有缺失的，得0.1-3.6分。未提供不得分	9.00
		对重难点工程的认识 (0~7.0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认识进行评分。 1、对重难点工作认识到位的，得5.0-7分； 2、对重难点工作认识较为到位的，得2.9-4.9分； 3、对重难点工作认识不足的，得0.1-2.8分。未提供不得分	7.00
		设备 (0~1.00)	对拟投入本标段的设备进行评分，得0.1-1分。	1.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经理业绩 (0~4.00)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每提供一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担任单个合同额1200万元及以上类似港区附属钢结构仓库(库棚、厂房)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业绩的加2分，此项满分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交(或竣)工验收证明，缺一不可，时间以交(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造价以施工合同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项目经理业绩、技术负责人业绩可与企业业绩同时得分。	4.00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 (0~2.00)	对拟投入其他管理人员的数量、经历等进行评分（0.1-2分）	2.00
		企业业绩 (0~5.00)	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单个合同额1200万元及以上类似港区附属钢结构仓库(库棚、厂房)施工总承包项目加1分，此项满分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交(或竣)工验收证明，缺一不可，时间以交(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造价以施工合同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u>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1）综合评分和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2）综合评分、报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时，招标人择优自行确定。</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u>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平、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5 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适用于评分制）。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南京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

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101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集团自筹

5.工程内容:

6.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规范及专业性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干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

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紫东支行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43010186090016972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025-58584365 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00134888367Q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新港大道101 地址：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1.1.2.5 设计人：

名称：；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现状，承包人确认已
符

合施工要求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1.1.3.9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或土地证或用地规划确定。

1.1.3.10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类的
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双方洽商的有效补充协议；(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其附录；(6)经过书面审批同意的技术标准和要求；(7)施工图纸；(8)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提供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甲供材(如有)及设备进场计划。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材料品牌，按发包方及监理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等发包人要求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格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充分研究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方案，自行准备适用的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因发包人未能向承包人指明所适用的全部标准、规范而解除承包人的此等相关义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施工方案、以及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和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发包人最终确认的方案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由承包人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的图纸深化、优化设计图纸必须满足并不低于最新的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要求。如果施工方案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的，则按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执行；如果施工方案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的，按施工方案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如果施工方案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

歧义和矛盾的，在满足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在不违背上述条款规定时，按国家、行业、地方顺序选用标准、规范；由于上述标准(含图集)、规范和规定有异议时，承包人所增加的费用均已在合同价款和合同计价方法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以实际通知为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以实际通知为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以实际通知为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未经审批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按叁仟元/人处罚，且发包人保留追究权力，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内和本项目有关的道路

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备。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

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在项目实施期限内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等本项目内容，项目实施结束后不得向发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等本项目

一切内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本合同是总价包干合同。故甲方签认的合同内工程量增减单，只作为施工凭证，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划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如发包人认为需承包人积极配合或需要清除的障碍物，承包人应服从安排，配合工作，费用按责任划分，参照通用条款。

(2)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进行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会同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4)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另行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采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不采用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当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实际需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发包人收到上述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若承包人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组织验收后,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初次验收未通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修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后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和电子形式,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施工合同签订 5 天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 每周五提供上周已完工程量报表、并提供下周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发包人需要的各种报表及文件。

②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

求: 开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场地且记录实际用量数并单独挂表计算, 及时向当地供水、供电部门支付费用。

③负责与综管办、环保、城管、市容、交管、公安等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并办理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对该工程履行总承包责任和义务，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发包文件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施工，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⑤若本工程分阶段、分批次进场或发包人要求临时停工，承包人不得以二次进场、施工机具、施工及管理人员停滞(停滞台班、停滞人工)等为由而要求发包人赔偿相关费用，该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

⑥室内环境必须满足《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 版)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交付的室内环境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候选承包人须整改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⑦承包人应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外围矛盾的协调与处理工作，在造成施工现场外围矛盾问题后，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采取相应措施处理，此部分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因此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

⑧承包人负责将施工污水(生活污水、生产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或净化达到排放标准)，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如因此造成发包人遭受罚款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⑨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及《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宁建建监字〔2020〕3 号)要求，承包人应当积极落实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制度，为本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⑩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南京市劳动局颁发的《劳动安全法规》，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杜绝安全事故，若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或者疏漏而导致承包人、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在正常工作中受到伤害或其

他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全面施工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诺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并提供打卡证明，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如项且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整。如一周如有二个工作日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不采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按项目经理未到场时间处罚 10000 元/天。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项且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

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2)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之前的项目经理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将要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有权更换承包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有权更换承包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分包、转包。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准转包和擅自分包，

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节严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确需分包的特殊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人应就其完成

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采用。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不采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按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通用条款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

(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

(4)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5)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全面负责工地安全及施工工地保卫工作，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负责外单位车辆及人员进场地的登记和安全保卫及教育工作，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必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

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全面负责工地安全及施工工地保卫工作，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的；负责外单位车辆及人员进场地的登记和安全保卫及教育工作，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

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2)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3)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4)文明施工：参照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活动的有关文件执行。

(5)施工安全 ①承包人报请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②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不采用。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后七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15 天内，如遇特殊情况可顺延。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后 3 天，如遇特殊情况可顺延。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后 3 天内。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一周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无。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而引致不能在原定的完工日或按本条款而延长了的完工日之前完成，则承包人须以书面详细通知报发包人。发包人须书面批准有关工期合理的延长。工期的延长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新增加的工作项目也按原定的合同单价计算。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凡由于承包方造成

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 工期不能顺延, 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同时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 违约金为 5000 元一天。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 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 20%, 如延误工期 20 天,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承包人必须立即清场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a、约定的承包人自购材在质量上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职能部门规定的要求, 且必须向发包人送样, 品牌、价格、供应商、质保书、材料检测报告等报给发包人核实, 经发包人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 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对乙供材料的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材料的质量责任。

b、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物资，在订货前，应向发包人提供产品型号、

规格、重要技术参数、价格及生产厂家，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并对产品进行三方封样，作为进场验收和施工复核的依据。

c、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样品及规范要求采购所需乙供材料，在验货前应通知发包人验收。

d、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的产品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质量、安全、工期、索赔等一切后果。

e、因承包人不能保质保量采购，发包人有权将乙供材料改为甲供材，则甲供材的采购、安装、搬运、保管、二次运输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若承包人不愿承担，经发包人两次(每次时间为 3 日)通知后仍未履行，则发包人将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f、材料按规范要求需做的检测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盖章审批。

(2)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盖章确认方可有效。

(3)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七日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核准,如出现逾期不报将视同优惠,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将受到发包人的拒绝。

(5)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将不予批准。

(6)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必须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7)签证原件一式五份,承包人保留二份,发包人二份,跟踪审计一份,手续齐全的签证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复印件无效。

(8)签证逾期提出,发包人对此签证发生的费用将视作承包人无费用增加,不计入结算造价中。不符合规定的签证,发包人结算有权不予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自行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

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采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苏建价(2008)67 号)文和其它相关政策性文件以外的所有风险，措施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总价措施费包干，单价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清单结算时不予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综合单价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总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具备开工条件接到甲方施工通知单，乙方项目经理和施工人员方可进场，进场后一周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一周内。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采用。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不采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末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具备开工条件接到甲方施工通知单，乙方项目经理和施工人员方可进场，进场后一周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审计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7%，余下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所有付款承包人需接受发包人不低于 50%的银行承兑汇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付款周期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款周期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款周期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款周期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付款周期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付款周期约定。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付款周期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付款周期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付款周期约定。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付款周期约定。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按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通用条款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相关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7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处以 20000 元的经济补偿，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否则按每天 5000 元支付违约金。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未在 7 天内全部退场不支付违约金。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将竣工结算报审并组织审计。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180 天内完成审计工作，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即时召集相关技术人员参与工程的竣工结算。

无论双方竣工结算是否办理完毕，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为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所需一切资料，否则按每延迟一天 2 万元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果导致发包人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确认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工作后，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付款规定支付结算款。

承包人应依据合同相关约定如实编制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如竣工结算造价经二审审计后，核减额(承包人送审价与二审审定价之差)超过承包人送审价的 10%(含 10%)时，视为虚报行为，则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审计核减率超过 10%(含 10%)时，处罚金额为核减金额的 5%；审计核减率超过 20%(含 20%)

时，处罚金额为核减金额的 10%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无。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决算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3%的工程款。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因此延误承包人工期的，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因此延误承
包人工期的，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因此延误承包人工期的，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因此延误承包人工期的，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因此延误承包人工期的，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误、质量问题、技术文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的承包人修复本工程，使之能够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推迟审核承包人决算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

(4)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工期延误达到 2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免除承包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借故拖延工程进度、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20 日的，发包人有权更换施工单位，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谈判费用、重新谈判的中标价与原中标价的价差、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协商。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8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

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详见百度网盘共享文件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12u02zphZI1X3JoI-Qt0PQ>

提取码: bxvs

第六章 图纸

详见百度网盘共享文件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0sWfcWBY1SDaL3ItvUcVg>

提取码: 5kek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8.2.3	（附件）资格证书
8.2.4	（附件）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南京港新生圩分公司4204库棚建设项目施工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_____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和由此带来的其他任何风险。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

传真：

邮政编码：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含税）	_____元	
2	税率	_____%	
3	工期		
4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的扫描件，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如采用）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____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承包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承包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资格要求及评分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是业绩评审的重要依据，如未在本表中列明所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友情提醒：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成员准确、高效评审，投标人宜在业绩证明材料中能体现业绩特征之处作突出标识。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五) 近年财务状况表 (如需)

（六）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七、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服务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施工组织设计
- 2、质量保证措施
- 3、对重、难点工程的认识
- 4、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八、其他资料

（一）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有独到的见解，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均可以在此提出。

（二）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

信用查询示例图

1、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参考查询路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 →输入单位名字、点击“查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2、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2.1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参考查询路径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 →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2.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参考查询路径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输入单位名称和验证码，点击“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提供二者之一查询截图即可。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信用信息分类查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分类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内满	3326261966****0017
董振国	1329031969****3453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佳士壮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06727935-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可以仅填写前部分, 至少两个汉字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566x

查询